

# 多款样品镍释放量偏高 清洁导入效果均不明显 网红美容仪 该“种草”还是“拔草”?

新华社 刘怡然

提拉、紧致,能祛皱变年轻,能够让脸型变更好看……近些年,家用美容仪因宣称能够利用光电科技解决皮肤问题,满足了许多消费者居家美容的需求,迅速成为网红产品。

日前,广东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对电商平台上热销的家用美容仪组织比较试验,召集消费者对这些美容仪的清洁导入效果进行主观评测。结果发现,部分美容仪的效果并不明显,甚至存在伤害风险……

## 10款样品中6款镍释放量偏高 或引起皮肤过敏

这次比较试验一共从电商平台上选取10款关注度、销量好的家用美容仪。其中,5款为微电流型美容仪,涉及品牌NuFACE、娜蜜丝、康堡仕、金稻和黎珐,另外5款为电离子型美容仪,涉及品牌SKG、松下、MKE、No-time和雅萌,基本涵盖了家用美容仪的畅销品牌和类型。

调查中记者了解到,家用美容仪在使用时与皮肤直接接触,如果按摩头或手柄的金属镀层中有有害物质超标,就有可能存在健康安全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对家用美容仪产品没有专门针对镍释放量的限值要求,这次比较试验参考欧盟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结果显示10款美容仪的样品中有6款超出限值要求。

这6款产品全是热销品牌,其中镍释放量检出值最高的样品还是一款知名品牌产品。经检测,这款样品的按摩滚轮部位镍释放量超出欧盟限值要求的近80倍,手柄部位镍释放量是欧盟限值的近150倍。

目前我国市面上的家用美容仪普遍采用金属离子电镀工艺,加工过程中加入镍可以增加产品的耐磨性,让美容仪的金属镀层更光亮。但镍是最常见的致敏性金属,长期或反复地使用镍释放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可能引起过敏症状。

皮肤科专家表示,我国约有20%左右的人对镍过敏。



深圳市消委会消费调查发现,消费者使用美容仪时都会与皮肤直接接触,每次使用时长平均为10到15分钟。医学专家表示,这样的使用频率足以导致镍过敏人群出现不同程度的过敏症状。

## 两款样品不符合标准 存在低温烫伤风险

因宣传具有温热导入、提拉嫩肤等美容效果,带有加热功能的家用美容仪备受消费者青睐。这次比较试验针对加热型美容仪的工作温升进行检测,两款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使用时存在低温烫伤的风险。

记者通过搜索发现,反映使用加热美容仪后皮肤被烫伤的消费者也不在少数。医学专家表示,热源在41℃以下对人体是安全的,46℃以上就能导致低温烫伤。温度越高,接触时间越长,皮肤的损伤程度就越严重。

记者注意到,市面上加热型美容仪的温

度普遍都在40℃以上甚至更高,一旦产品温控不好就有可能导致使用者被烫伤。

## 商家宣称多重美容效果 测评显示不明显

在众多热销的家用美容仪中,有不少都将清洁和导入效果作为主推卖点,进行大力宣传。这次比较试验对家用美容仪宣称的这些美容效果组织消费者主观评测。

20名普通消费者首先对5款宣称具有清洁效果的美容仪的二次清洁卸妆效果,进行评测打分。结果显示,5款美容仪样品使用清洁功能卸妆不如日常人手卸妆干净,二次清洁效果也不明显。

除了清洁效果,将导入效果与单纯敷面膜5分钟进行对比,测试两种效果的皮肤含水量,结果显示5款家用美容仪温热导入效果均不明显,并没有广告宣传的效果。

## 光电强度达不到医用设备输出量级 家用美容仪效果微乎其微

医学专家表示,家用美容仪宣称的光电科技在医疗美容领域被统称为光电治疗,对应的是专业的医疗设备。目前,家用美容仪只是小家电分支下的皮肤毛发护理器具,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出于安全因素的考虑,家用美容仪的光电强度远达不到医用设备的输出量级,美容效果自然也就微乎其微。

行业专家告诉记者,由于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家用美容仪的效果不要求临床验证,目前我国没有家用美容仪美容效果的相关标准。为增加销量,一些企业销售时炒作概念,消费者的实际体验往往达不到宣传的那么好,监管难度不言而喻。

根据记者进一步了解,国家相关部门目前正在主导制定国际上互认的家用美容仪安全标准,预计将于明年发布,届时将等同转化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来采用实施。企业有必须执行的标准,监管有强有力的依据,美丽也就有了安全保障。

### 仲裁公告

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92号申请人徐惠群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杭仲裁字第9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5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 债权转让公告

2020年10月20日,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绍兴怡联化纤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将民事判决书【(2016)浙0603民初5578号】项下就债务人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绍兴柯桥义鑫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之陆纤维有限公司、丁伟祥、蒋春华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从债权全部转让给绍兴怡联化纤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借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绍兴怡联化纤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绍兴怡联化纤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长城法律服务所已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杭州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

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设立人、负责人承担。杭州市长城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杭州市下城区司法局  
2020年10月23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长庆法律服务所已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杭州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

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设立人、负责人承担。杭州市长庆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杭州市下城区司法局  
2020年10月23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力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号:2020浙0602民初4009号)判决确认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绍兴市美桂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债权享有的主债权及附属的担保权利转让给徐力江,自2020年9月21日起,已依法转让给徐力江享有。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徐力江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本金(元)	债务利息(元)	担保人
宁波加佰利服饰有限公司	2011(EFR)00059号	18988654.02	4102302.79(2017.4.25)	舟山恒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舟山天平标准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受让公告清单所列主债权及相关担保债权。根据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公告清单所列主债权及相

关担保债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自即日起向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债务偿付义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 浙江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证照、印章遗失公告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浙0825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浙0825破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兴衢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管理人至今未接收到债务人的营业执照正

副本、印章,管理人在此声明:浙江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印章(含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叶盛)、发票专用章)均已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浙江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3日

### 江山市腾迅化工有限公司印章遗失公告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浙0881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山市腾迅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浙0881破17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兴衢律师事务所担任江山市腾迅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管理人至今未接收

到债务人的印章,管理人在此声明:江山市腾迅化工有限公司的印章(含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蒋礼平)、发票专用章)均已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江山市腾迅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3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

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台州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14,399,801.14	CD81022014880086、CD81022014880089	林楚清、陈珠菊、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HYG20140009、HY20120025、YZ8102201488008601、YZ8102201488008901	浦发银行